

2021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包括:院本级以及下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

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6282件，同比上升4.8%。其中，受理审查逮捕1130件1690人，受理审查起诉1582件2140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8件，办理其他检察监督案件3492件。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省检察院授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嘉奖”。

重点工作任务：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荔湾、法治荔湾建设；

2.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不断满足人民对法治的美好需求；

4. 狠抓自身建设，促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230,554.65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230,554.65元，其中：基本支出61,243,730.99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55,567,524.14元，公用经费支出5,676,206.85元；项目支出10,986,823.66元。

2021年度年初一般财政拨款预算61,886,400.00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1172800.00元，经预算调整后2021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收入58,167,749.55元，其他收入14,062,805.10元。

其他收入为荔湾区财政局拨入的由区承担我院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93.74分，其中：管理效能43.74分，履职效能50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6.91%。

（四）主要工作成效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6282 件，同比上升 4.8%。其中，受理审查逮捕 1130 件 1690 人，受理审查起诉 1582 件 2140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8 件，办理其他检察监督案件 3492 件。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省检察院授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嘉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上半年出现本土疫情，对我院各个项目推进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支出进度不理想；二是智慧检务建设水平相对落后、办案场所基础设施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力度推进项目支出，落实责任到相关部门，确保我院切实加快经费支出进度；二是着力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水平。